

山东省人民公社 典型經驗

中共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編



农业出版社

山東省人民公社典型經驗

中共山東省委農村工作部編

山东省人民公社典型經驗

中共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編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06号

上海洪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787×1092 1/32·2 1/8 印張·47,000字

1958年12月第1版

1958年12月上旬第1次印刷

印数: 1—14,100 定价(7) 0.19元

統一書号: 4144.59:58.11.00

出版者的話

編入本冊的 11 篇材料，是山東各地人民公社的典型經驗。材料內容包括人民公社的生產管理、財務管理、分配制度以及生產建設規劃等各个方面。可供各地人民公社參考。

目 录

出版者的話.....	3
長清县万德人民公社章程草案(草稿).....	5
汶上县东風人民公社关于經营管理問題的初步意見.....	18
历城县北园人民公社关于生产管理的初步意見(草稿).....	26
長清县万德人民公社的农業和多种經济生产 管理問題(草稿).....	30
長清县万德人民公社财务管理制度(草稿).....	34
長清县万德人民公社财务管理体制和权限范围的 几項規定(草稿).....	37
历城县北园人民公社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暫行办法(草稿).....	39
关于萊蕪县南冶人民公社实行工資制試点工作的介紹.....	44
爱国人民公社五年(1958—1962年)规划(草稿).....	47
肥城县城关人民公社 1959 年生产建設规划(草稿).....	56
石門宋人民公社谷庄耕作区全民食堂制是 怎样巩固提高的.....	63

長清縣萬德人民公社章程草案(草稿)

山東省長清縣萬德、武莊、史莊三個鄉，46處農業社及各行業，共10,281戶，在共產黨的領導下，為了加速社會主義建設，創造共同富裕，豐衣足食，幸福美滿的新生活，經過全民辯論，大家民主決定由工商學兵聯合組成一個人民公社，定名為萬德人民公社。本人民公社章程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公社是勞動人民在共產黨領導下，在自願的基礎上聯合工、農、商、學、兵組織起來的社會基層組織。它統一管理本社範圍內的工農業生產、政治事務、財經貿易、收益分配、文化教育、社會福利、人民武裝等一切事務。

第二條 公社切實遵照黨的“鼓足幹勁、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的總路綫，動員與組織一切力量，調動全體社員的積極性，大力地發展工農業生產和文化教育事業，不斷地進行技術革命和文化革命，加速社會主義建設，儘快地實現工業化、機械化、電氣化。並積極地創造條件逐步地過渡到共產主義。

第三條 公社按照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分配原則，實行定級工資制。同時，不分男女老幼，所需食糧，一律免費供給。並且進一步隨着社會生產力的高度發展，社會上的產品有了極大的豐富，人們的共產主義思想和道德品質有了極大的提

高，文化教育的大大普及和提高，逐步地从各尽所能、按劳取酬过渡到各尽所能、各取所需。

第四条 公社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集中制。對社內各項事務實行民主管理。公社的重大事務必須由社員代表大會決定。公社的管理人員，由社員民主選舉，實行集體領導，並且經常注意密切聯繫群眾，積極參加生產勞動，遇事和群眾商量，發揚群眾路線的優良傳統，反對官僚主義、命令主義的壞作風。

公社對於敵人實行專政。並經常地教育群眾提高政治警惕性。

第五條 公社必須把全社的利益和國家的利益正確結合起來。必須服從國家的計劃，執行國家的政策法令；認真地完成國家的稅收、征購、兵役及其他各項義務；在國家經濟計劃的指導下，經營各項事業，大力支援國家的各項建設。

第六條 公社在進行一切工作時，貫徹以政治思想工作為統帥的指導原則。經常注意通過各項工作同資本主義思想作鬥爭，不斷地批判保守思想，努力提高管理人員和社員群眾的共產主義覺悟。

第二章 社 員

第七條 凡年滿十六歲的男女勞動人民，都可以申請入社做正式社員。

社員有選舉權、被選權、表決權和監督社務，以及享受社內一切福利事業的權利。並有遵守國家法令，遵守社章，執行社內決議，積極參加勞動，愛護公共財產，保衛祖國建設的義務。

勞動人民因年齡不滿十六歲不能作為正式社員的，在社內除了沒有選舉權、被選權和表決權以外，其他權利與正式社員相同。

第八條 对过去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及其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允許他們入社做非社員。凡依法取得政治权利的人，可以做正式社員或候補社員；但在一定期間內，不能担任社內任何領導職務。如果在生产劳动中表現不好或者有破坏行为者，应視情节輕重，經公社管委會批准，分別降为候補社員或監督劳动改造；情节严重者，应依法处理。如果在生产劳动中經過長期考驗，表現良好，經社務委員會批准，可以升为候補社員或正式社員。

非正式社員在社內沒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在經濟上同正式社員享受一样的待遇。

第九條 社員如果严重地違反社章，經過多次教育和处分还不悔改，由社員代表大会討論决定，可以取消他的社員資格。被取消社員資格的人如果不服，可以請求县人民委員會解决。

被取消社員資格的人可以留在社內参加劳动。如果他經過劳动考驗証明已經悔改，社員代表大会可以恢复他的社員資格。

第三章 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

第十條 凡加入公社的各农業社一切集体所有的公共財產，应当以共产主义的精神一律轉为公社所有，多者不退，少者不补。不准隱瞞私分。

原来各农業社所欠的債務和社員投資，由于并社后实行統一分配，一律轉归公社偿还。

原来各农業社社員所交的股份基金，仍分別記在个人名下。原来規定应交而未交或未交齐的，除有能力交納而故意拖延不交的应当繼續补交以外；一般的不再补交。社員所欠貧农基金貸款由公社負責偿还。

凡迁入、干部下放、軍人还乡和幼年長大成为社員，不再交

納股份基金；迁出或死亡，也不再抽出股份基金。

第十一條 社員私有的荒山、草場、荒灘、場園等，應無代價轉歸公社所有。社員私有的藕池、葦坑、魚池，轉歸公社所有的时候，對於所生長藕、葦、魚等，由公社付給本主以合理的價款購買。

社員已入社比例分紅的林木、果園和未入社的小片林木、果園、牲畜，必須作價轉歸公社所有。某些大型農具、副業工具，可由公社根據需要確定作價轉歸公社所有。該項價款均作為向社投資，由公社償還。

社員現有的宅旁和院內的零星樹木，仍歸社員所有。

第十二條 社員所經營的自留地、飼料地，應轉歸公社所有，集體經營。對地里所種的糧食、蔬菜等，按照誰種誰收原則，一般的歸社員自己處理。如果社內需要，經本人同意，可以由公社付給合理價款購買。現有的青苗，由社根據具體情況，分別採取付給工本費或者仍由社員自己暫時經營一季的办法，合理解決。

第十三條 社員私有的豬、羊等大家畜，一般的應轉歸公社集體喂養，由公社付給合理的價款。如果社員願意自養，也可以允許。但一般的不能超過兩頭。

社員私有的雞、鴨、鵝等家禽，仍歸社員所有，都不入社。公社鼓勵社員都能飼養一定數量的家禽。並根據可能條件，酌情發給家禽一定的飼料。如果社員確實因飼養不便，自願將家禽交社者，公社應付給合理的價款。

第十四條 社員私有的房屋、家具、衣服等一切生活資料，仍歸社員所私有，都不入社。但社員存有的余糧，應由本人自由處理。如果社內需要糧食，可以經過本人同意，按照國家規定價格賣給公社。

第十五條 凡單干戶入社，應將全部土地、牲畜、林木、大農

具等生产資料轉为公社所有，这些生产資料，除土地以外，应按原農業社章程規定折价抵交股份基金，多余的部分作为本人向社的投資。如果不足抵交股份基金者，一般的应当补齐；确有困难者，經過社委会批准，可以少交或免交。

第四章 組織機構

第十六条 公社实行乡、社合一，社員代表大会就是乡人民代表大会，公社的管理委员会就是乡人民委员会，公社的社長就是乡長。公社的党委書記就是乡党委書記。

第十七条 公社的最高权利机关是人民公社社員代表大会，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法所規定的乡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和高級農業社示范章程所規定的社員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保証国家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太会決議的执行。

二、通过和修改本公社的章程和決議。

三、决定和批准社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經濟建設計划、年度計劃、分配方案、財政收支計劃和監委会的工作报告。

四、改变和撤銷社务委员会、監委会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五、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和罢免本公社的社長、委員和監委会主任委員和委員。

六、社員代表大会的代表任期为二年，可以連选連任。

第十八条 社务委员会是社員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法所規定的乡人民委员会的职权和高級農業社示范章程所規定的管理委员会的职权：

一、貫徹执行国家法律法令和省、县人民委员会的指示，命令，本公社社員代表大会的決議。

二、主持本公社社員代表大會的選舉，召集本公社社員代表大會，并向會議提出議案。

三、領導和管理本公社的工農業生產、財政金融、商業、文化、教育、衛生、調解、治安、兵役、民兵等工作。

四、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社員權利。

五、辦理上級人民委員會交办的其他事項。

六、任免公社領導下的工作人員。

七、社務委員會，設社長一人主持社務委員會的日常工作，並設副社長若干人協助社長進行工作；為便於處理日常事務，可設常務委員會。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的職權是監督公社的一切工作人員和社員遵守國家法令、公社章程和社員代表大會的決議，定期地向社員代表大會報告工作，並隨時向社務委員會提出意見。

監察委員會由社員代表大會選舉組成，並設主任一人主持日常工作，設副主任若干人協助主任進行工作。

第二十條 在組織精干和管理人員不脫離生產的原則下，建立若干分工負責的部門。組織部、宣教部、工業交通部、農業部、林業部、水利部、水產部、牲畜飼養積肥部、財政部、供銷部、糧食部、信用部、內務部、勞保福利部、人民武裝部、計劃委員會、科學促進委員會、辦公室等分別掌管各項工作。

公社的管理人員，必須參加到生產勞動中領導生產，在生產勞動中培養典型指導全面工作，避免機關化作風。

第二十一條 為了實行集中領導，分級管理，便於實現生產責任制，有利於生產發展，將全社劃為若干生產大隊，每大隊劃分若干生產隊或專業隊。生產大隊是社委會的派出機構，負責監督檢查和指導生產。生產隊是具體組織生產的單位。公社根據總的生產計劃按年按季向各生產隊分配一定的生產任務，各生產

队必須按計劃完成。

在統一領導和統一經營、分級管理的原則下，公社大隊、生產隊，除對農業生產實行分級管理外對社內工業和多種經營的管理職權範圍也必須作適當劃分：凡是投資大、用人多、技術高、收益多的廠、礦、事、企業和副業的經營由公社管理，對於公社不便于集中管理，生產隊又難以舉辦的事業可由公社舉辦，大隊為公社代管，凡是投資小適宜於分散管理的，如小型的土水泥、土化肥顆粒肥料，飼料加工、沼氣、縫紉、小型農具修理的廠、組，應由生產隊負責管理。

第二十二條 大隊的隊長應由較強的社委會委員兼任，為便于集中領導，可成立大隊管理委員會。各生產隊成立隊務委員會，生產隊的隊長、副隊長和委員均由本隊的社員大會選舉產生。

第五章 工農業和多種經濟生產

第二十三條 公社必須全力發展工農業生產。大力提高糧食、棉花、油料作物的產量，大力發展社辦工業。同時，發展林業、畜牧、漁業、副業等多種經濟的生產。

第二十四條 必須大力進行農田基本建設，興辦農田水利，水土保持，迅速實現水利化；必須大量製造各種肥料積極增設小化肥廠、深翻深耕，改良土壤，實現園田化；必須普及優良品種，實行密植；必須改良農具，以及搞好田間管理，及時消滅病蟲災害。必須採取各項增產措施，保證農業生產的全面躍進。

必須儘快地實現農業機械化和電氣化，從根本上改變生產條件。

第二十五條 公社必須儘快地發展工業生產。首先是積極地建立開采礦產，冶煉鋼鐵，製造滾珠軸承，農產品加工，製造與修配農具、製造肥料，製造建築材料，水力發電，利用沼氣，以及

其他工厂和矿場，建立公社的工業基础。

第二十六条 公社要大力治山育林，綠化荒山，發展果木及藥材等特产。大力發展畜牧，繁殖牲畜。

为了适应工農業生产發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的需要，要大力發展养猪、养鷄、养鴨、养魚、养蜂、养兔、养蚕以及奶牛、奶羊等。

第二十七条 公社要有計劃地兴修道路，改善交通工具、安裝電話和有綫广播，逐步建立現代化的交通网，以滿足發展生产的需要。

第六章 工資和分配

第二十八条 公社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則，实行工資制。工資制的办法是基本工資加獎勵。根据劳动态度、劳力强弱、技术高低，以及所参加工作的繁重和复杂的程度，經過群众評議，將能够参加劳动的人員分为九級，按照級別發給工資。对公社及大队的主要干部应根据其德才和职务評議，对大队的一般干部和小队干部應該根据其劳力强弱、技术高低、劳动态度和工作态度評議。在評定工資时，对于有特殊技术的人，可以另加技术津貼。

对于原来是工資制的外地工人和从事商、学、医等工作，仍应按照原来工資数量暂时不变，并按月發給。原来由国家供給的工作人員，仍由国家供給，暂时不变。

第二十九条 实行基本工資加獎勵的原則是以总工資的80%作为基本工資，以20%作为獎勵工資。獎勵工資統一由公社掌握，其中30%归生产队随着基本工資獎給劳动好的人，70%由公社作为預备工資和獎勵先进單位。

在發給獎勵工資时，必須經過群众評議。要按月对社員劳

动情况进行评比,劳动好积极完成任务好的发给奖励工资,生产队领取奖励工资的人数应当不少于参加劳动社员的70%;对于个别劳动显著不好的,可以经过群众评议酌情扣发工资。

在开始缺乏充裕的工资基金的条件下,每月所发的工资,可以根据收入情况,有多有少。公社收入较多和社员需要较大的月份,可以多发,其余月份可以少发。

第三十条 实行工资制以后,旷工照扣工资。但男劳力每人每月可以请假两天,女劳力请假不超过五天的工资照发。妇女生孩子可以休假一个月到一个半月,工资照发。因公负伤在休养期间工资照发。因久病旷工减少工资收入影响生活的,用公益金给予补助。

第三十一条 公社随着工资制的实行,实行粮食供给制。全体社员不论家中的劳力多少,都可按照规定的粮食供应标准,按全家人口得到免费的粮食供应。

第三十二条 公社对个别不好好劳动并且屡教不改的懒汉,可以经过群众评议适当扣发工资,并且监督其劳动,加以改造。

第三十三条 公社的收益分配,应当在不断增加生产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公共积累,以保证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尽快地实现农业机械化和农村电气化,促进生产的飞跃发展。在此前提下,应当随着生产的增加,适当地增加社员的收入,逐步地提高社员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但在苦战三年期间,必须贯彻以丰补歉的精神,使社员收入增加和物质水平提高的速度必须低于生产增长的速度。

公社每年的全部收入,应该按照以下项目进行分配:

1. 完成国家的税收和工、农、副产品的统购收购任务。
2. 扣除当年消耗的生产费和公共财产的折旧。

3. 支付社員的工資和獎勵工資。

4. 扣留公益金，用于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集体福利事業。在苦战三年期間，各項福利事業，必須因陋就簡，節約开支。公益金一般的不超过全部收入的5%。

5. 其余部分，全部作为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进行基本建設，以及必要的資金儲备和工資基金。

第三十四条 公社应当随着粮食生产的增加逐步做到儲备一年至二年的粮食，用于防荒和紧急时候的需要。

第七章 生产管理和財務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社必須加强生产上的計劃管理，制定長期的粮棉油和多种經濟的全面跃进的計劃和年度、季度、月份、小段的計劃，有計劃地进行生产，使生产計劃制度化。

第三十六条 公社为了加强劳动管理，保証完成各項生产任务，提高劳动效率和生产效率，实行組織軍事化，劳动战斗化。并根据生产需要，实行分工分業，建立生产队。生产队是劳动組織的基本單位，在公社和大队的管理下負責完成各項任务。

第三十七条 公社对生产队实行定額管理和評比獎勵相結合的“四定、四到田”的田間生产責任制。即社向生产队根据所管生产区和作物种植要求，定产量、定措施、定投資、定技术，然后由生产队根据四定要求再具体定到地塊，負責完成。在田間管理期間实行按段按月定期評比，超产者除政治上獎勵外，并分別情况另給以不超过超产部分的30%的物質獎勵。对于專業性多种經濟生产，也应根据不同特点实行定額管理，以加强責任制。

第三十八条 公社必須执行勤儉办社的方針，勤儉办一切事業。要發动社員勤勞生产，充分利用公社本身的力量，克服各种困难，增加生产，增加收入。要厉行節約，反对鋪張浪費。

第三十九条 要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财务计划，逐步地实行成本核算，合理地运用资金，使财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生产建设的发展。

第四十条 公社实行民主监督财务。各个核算单位财务收支账目，必须按时公布。

对公共财产必须指定专人保管。每个社员都必须爱护公共财产，坚决同不爱护公共财产和贪污盗窃公共财产的现象作斗争。

第八章 商 业

第四十一条 公社供销社在国营商业部门的业务指导下，负责办理本社的产品推销和物资供应，并为国家代购代销。

为了便利群众，在大队设立门市部，生产队（或村）设立零售点。零售点可由各生产队食堂兼营。

第四十二条 公社信用部在国家银行的业务指导下，负责办理社内存款贷款和社内的资金调剂，以及各个核算单位之间的非现金结算，并代理国家银行办理储蓄放款等业务。信用部是公社的金库，成宗的现金出纳，均应经信用部办理。

为了便利群众储蓄、贷款和生产队资金调拨使用，在各生产队设立信贷员，由食堂会计人员兼办。

第四十三条 公社粮食部负责管理国家和公社的粮食的保管和调拨。公社对粮食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拨，分级库存。公社除设总粮站负责保管国家征购粮、储备粮和机动粮外，并在大队或小队设立分站负责保管种子、口粮、饲料。

第九章 文化教育

第四十四条 公社要大力发展文化教育。貫徹勤工俭学及

教育与劳动相结合的方针，普及小学教育，逐步建立农业中学、业余补习学校、红专大学，做到所有的学龄儿童都能入学，所有的青壮年都能够补习到高小毕业程度，并逐步地使所有青年能够补习到高中程度。在条件具备的时候，将现有的红专大学扩建为适合公社需要的专科学校。

第四十五条 公社要鼓励和組織社員进行广泛的科学研究工作，首先根据本社的需要积极进行培育良种、改良土壤、制造肥料、防治病虫害、培育林木、繁殖牲畜、改良农具和改进技术的研究和試驗。通过教育与劳动密切結合，逐步地把社員培养成为又红又专的有文化、技术和亦工、亦农、亦兵的多面才能的共产主义新型的劳动者。

第十章 民兵

第四十六条 公社实行全民武装。凡适龄的青壮年都应编入民兵組織，进行一定的军事訓練，担负社会治安和国家所分配的任务。民兵的編制应和生产組織結合在一起，公社为团、大队为营、生产队为連。民兵在按照政府命令受訓和执行任务期間的工資照發。

第四十七条 公社要做好兵役工作和安置复員軍人的工作。对烈士家屬、殘廢軍人和現役軍人家庭缺乏劳动力的，由公社給予适当的优待。

第十一章 集体福利事業

第四十八条 公社要認真办好食堂、托兒所、幼兒園、縫紉組，使妇女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从事工农业生产。公共食堂要实行民主管理，經常听取群众的意見，克服工作上的缺点，并且有计划地种菜、喂猪、养雞，不断地改善伙食。